

东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东山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东安委办〔2023〕14号

东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东山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消防安全“八个一”宣传整治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7月12日，华安县华丰镇上雪村新村一民房发生火灾，造成3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要求要迅速开展防火专项宣传整治，落实落细自建房隐患排查和防火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指示要求，深刻吸取华丰镇“7·12”火灾事故教训，全力确保我县安全形势稳定，县安办、县消安办联合开展全县消防安全“八个一”宣传整治活动。现将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东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东山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全县消防安全“八个一”宣传 整治活动工作方案

为切实增强社会单位和广大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以及自防自救能力，全面营造消防安全浓厚氛围单位，积极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通过广泛开展一系列具有引导性、警示性、提示性的宣传整治活动，推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提高火灾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增强广大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强化社会共治，共同守护消防安全防线。

二、工作重点

（一）开展一次警示教育。针对“7·12”火灾事故暴露出的典型问题，各区镇、各有关部门要开展社会面警示教育，一是积极协调宣传部门，组织媒体及时发布警示曝光信息；二是深入开展消防宣传车走街串巷“亮屏发声”；三是广泛发动在楼宇电视、户外大屏、LED屏播放。

（二）发送一批消防安全提示短信。各区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通信行业网络覆盖面积广、宣传高效快捷的优势，编辑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消防安全知识，通过短信群发平台向广大

群众进行推送。

（三）组织一期专题培训。近期，县消安办将组织乡镇消防工作站、综合执法队、应急办、“一警六员”等基层力量结合基层消防“5+3”必查行动（即明确五个检查重点：火源、“三合一”、电动自行车、易燃材料、弱势群体，落实三项“保命”措施：畅通逃生通道、防火墙硬隔离、配备消防逃生面罩）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提升消防工作业务水平。

（四）开展一轮入户入企入校宣传。要以全生命周期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为抓手，深入开展消防宣传进家庭、进企业、进学校等系列活动（消防安全宣传材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FdfFraWB0TS9QSFrNHd-w?pwd=1234>，提取码：1234）。各镇要督促村（社区）组织开展入户宣传，重点针对进城务工人员以及残疾人、孤寡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企业主管行业部门要组织入企宣传，教育部门要组织开展暑期师生消防安全宣传。

（五）强化一项务实举措。各区镇、村（社区）等基层力量和消防工作站、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应急办，要对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群租房、沿街店面、家庭作坊、居民小区、老弱病残群体、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和停放充电点等消防安全基础薄弱环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基层消防“5+3”必查要求。

（六）曝光一批消防违法行为。针对排查发现的突出火灾隐患，各区镇、各有关单位要联合新闻媒体开展火灾隐患曝光行动，通过舆论监督倒逼火灾隐患整改，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七）督办一批突出火灾隐患。各区镇、各有关单位要纵深推进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紧盯四类重点场所和八类突出风险排查整治，采取单位自查、条线检查、消防检查和基层排查等方式，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全力推动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行业）性火灾隐患，要提请县政府集中挂牌督办，推动隐患整改销账，形成高压整治态势。

（八）组织开展一轮消防安全驻点督导。围绕当前火灾防控工作，县安办、县消安办将组织开展一轮消防安全驻点督导，检查活动责任落实是否到位、工作措施是否到位、隐患整改是否到位，推动活动措施落实落地。

三、阶段步骤

（一）动员筹备阶段（2023 年 7 月底前）。各区镇、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活动内容，完善工作措施，加强协同配合，精心策划开展宣传整治活动。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11 月底前）。各区镇、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广泛开展宣传整治活动，落实各项工作重点举措，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面总结宣传

整治活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经验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健全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整治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消防安全宣传整治活动在消防安全管理、防灾减灾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及对夯实社会面火灾防控基础、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的现实意义和长远影响，切实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加强监督指导，确保责任到位、力量到位、措施到位。

（二）注重科普实效。各区镇、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活动重点，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基层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要以宣传普及防火、灭火、应急疏散逃生常识和查找、消除火灾隐患等内容为重点，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整治主体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形成宣传工作强大声势，营造舆论氛围，形成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共识。

（四）加强总结反馈。各区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活动期间的信息收集、影像留存等工作，及时总结亮点工作，收集意见建议，推广先进经验，12月20日前上报整体活动总结（材料上报方式：dsdd119@163.com）。

附件：居家消防安全提示短信

附件

居家消防安全提示短信

1. 如遇火灾，牢记“小火快跑、浓烟关门”。即烟雾不大时，沿疏散通道快速逃生；烟火弥漫时，应退回屋内，用湿毛巾堵住门缝，打电话或挥动鲜艳衣物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2. 居家生活，牢记“三清三关”，即经常性清厨房油烟，清通道及清阳台可燃物、杂物；出门前关电源，关火源，关气源。

3. 家庭用电，应购买合格电器产品；不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不超负荷使用电器；插座、电器等不直接接触或远离可燃易燃物；电气线路、电器产品发生故障及时检修。

4. 如遇燃气泄漏，迅速关闭气源，开窗通风；到远离泄漏现场的地方报警；不触动电器开关或使用打火机照明。

5. 睡觉及外出前要检查燃气阀门是否关好，对容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燃气胶管、燃气灶等要经常检查，做饭时做到“用火不离人，离人不用火”。

6. 电动自行车不要乱停乱放，严禁在建筑内公共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和户内停放电动车及充电，严禁电动自行车及电瓶上楼入户。

7. 不要躺在床上或沙发上吸烟，不可随意将未熄灭的烟蒂、火柴杆等扔在地面或纸篓内，要把烟蒂掐灭在烟灰缸内。

8. 教育儿童不玩打火机、火柴等容易引发火灾的物品；不独自燃放烟花爆竹；不随意触碰燃气灶具开关、电源开关。引火物放置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